

智能建造工程系

智建系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系各教学部：

为落实学校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，打造高水平的师资队伍，培养专业带头人，培育省级教学名师、省级专业领军人才的后备人才，我系决定实施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，现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制定《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智能建造工程系

2021年3月8日

智能建造工程系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一、培养目标

通过实施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，培育一批青年骨干教师，打造“金课”淘汰“水课”的生力军，成为专业后备带头人和优秀课程负责人，发挥课堂教学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教学改革和课堂革命。

二、培养对象和条件

1. 培养对象为在岗专任教师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（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讲师）职称的主讲教师。

2. 要求资助对象师德高尚、教书育人、潜心教学，无师德师风问题和教学事故。

3. 具有主讲专业课程三轮以上的教学经历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学生评教和督学评教优秀，教学效果优异。

4. 重点向校级教学名师、校级优秀青年教师，省级以上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获得者、省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。

三、建设内容和任务

1. 全系计划培养教学领军人才 15 人，每年一批 5 人，分 3 期实施，每批培养周期为 2 年。

2. 每人资助经费 3 万元。

3. 建设任务包括：组建课程教学团队（3-5 人）和教学队伍建设，

开展教学研究、教学方法改革和课堂教学革命，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，参加教学研讨会议和教学交流，开展国内外访学活动，发表教学研究论文、申报教学研究项目和成果奖励等。

四、遴选办法

1. 按照条件和限额，各专业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遴选相结合的方式，择优推荐人选报系部。

2. 系部会同学校人事处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，确定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年度人选，经院务会审议批准。

3. 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组织计划实施。

五、计划实施和管理

培养对象要结合所在专业和课程的教学实际，制定三年的教学领军人才发展目标和建设方案。经专业初审，系部组织专家审核，报学校教务处及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后实施。系部分年度检查和考核，考核合格滚动支持下一年度计划；若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终止下一年度支持计划；若由于个人原因离开教师岗位或离职则终止项目实施。

六、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每个项目共支持经费 3 万元，立项后第一年支持 1 万元，考核合格后第二年支持 1 万元，考核合格后第三年支持 1 万元。

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期间调研、交流和参加会议的旅差费，访学费用，办公耗材费，购买图书资料费，教学研究发表论文的版面费，课件建设、辅助软件、课程建设费，特色教材出版费等。

经费使用专款专用，必须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，严格遵守学校的

财务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。

七、考核标准与验收

根据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建设的内容，考核条件如下：

1. 组建年龄、职称、学历结构合理，高水平的教学团队；每年组织开展至少 2 次公开课、研讨或专题讲座活动（必选项）。

2. 面向在校生授课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，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具有领先水平和示范作用，教学质量达到优秀（必选项）。

3. 开展一次半年以上的企业实践挂职锻炼（必选项，已有企业经历的教师可减免此项考核）。

4. 获批 1 项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（包括省质量工程项目等）。

5. 建成一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。

6. 出版高水平的教材一部（如省级规划教材）。

7. 获省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二等（以上）奖 1 项。

8.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省级一等奖 1 项（或全国二等以上奖 1 项）；或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，获省级挑战杯比赛二等奖以上 1 项。

9.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，或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。

培育期满后，学校对培育成果进行考核验收。对象必须完成以上考核内容的三个必选项（1-3 项）和 4-9 选项中的二个选项。

系部对考核合格的教学名师、专业领军人才报学校教务处和人事

处，由学校颁发证书，在职称评聘、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中给予倾斜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智能建造工程系。

抄送：人事处、教务处

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
